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施驊陞律師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代 理 人 賴忠明律師

陳心慧律師

當事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選任甲○○諮商心理師為本件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程序監理人之記載」，應更正為「選任甲○○諮商心理師為本件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之記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